

##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6 日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15：00 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志辉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160898400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4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391966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2965%
其中：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2855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6.6348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4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64661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6617%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对下属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股份数（股）	43919661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2855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1020261	95.8297%	42800	4.0201%	1600	0.1503%
累计投票结果	43875261	99.8989%	42800	0.0975%	1600	0.0036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1064661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1020261	95.8297%	42800	4.0201%	1600	0.1503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马慧琴、李娟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